

村民代表会议纪要

2020年8月19日，我村（社）在二楼会议室召开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会议，通报征收本村（社）集体土地的有关事项，会议由叶军利主持、华露负责纪录。有关情况纪要如下：

因城南街道 TS2020-40 号(金竹溪公园)建设，四至范围（详见征地勘测定界图），需征收我村（社）集体土地 7.563 亩。本次征地按照文件规定的征地补偿标准实施补偿，征地补偿费共计 83.193 万元；征地涉及的安置人口及留用地根据 桐政发[2018]29 号、[2008]12 号、[2016]44 号文件、[2018]38 号文件 等文件规定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。最终以征地补偿协议为准。

本次会议应到人数 43 人，实到人数 35 人，符合规定要求。



(村集体经济组织公章)

2021年1月31日